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茂翰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6
電子郵件：mor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林委員志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2717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2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國民、陳委員建富、張委員仲堅、李委員滄寅、林委員義翔、林委員榮發、林委員志明、林委員志揚、詹委員浩然、邱委員程瑋、黃委員偉特

副本：李副處長欣立、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九研討室(進士派出所旁一樓)

出席：（如簽到表）

主持人：黃召集人志良（李欣立代）

記錄：黃茂翰

壹、主持人宣布開會（致詞）

貳、提案討論（如提案表）

案由 1：研擬本縣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

決議：一、草案內容第一條、第二條第（二）、（三）、（四）、（七）項文字酌予修正後，原則無意見，其餘第二條第（一）、（五）、（六）、（八）、（九）項及第三條內文應重擬以期更能符合本縣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實際狀況。

二、本案於修正後再提討論。

參、臨時動議

案由 1：修正「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

決議：擬修正條文第一、二、四條內容文字酌予修正後，原則無其他意見。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擬修正條文	討論後修正條文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都市景觀、美化市容環境，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都市及鄉村景觀、美化市容環境，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城鄉景觀、美化市容環境，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鄰接已開闢十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部分之施工圍籬應予以綠美化。</p>	<p>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鄰接已開闢十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部分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要之施工圍籬應予以綠美化。</p>	<p>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鄰接已開闢十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部分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要者，其之施工圍籬應予以綠美化。</p>
<p>三、施工圍籬綠美化應整體設計或由本府提供圖樣以彩繪、張貼、懸掛方式或植栽為之。</p>	<p>三、施工圍籬綠美化應整體設計或由本府提供圖樣以彩繪、張貼、懸掛方式或植栽為之，其設計內容可搭配周邊環境意象，惟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 建築基地鄰接第二點規定地區其施工圍籬應予綠美化外，其餘圍籬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且應定期維護。</p>	<p>三、施工圍籬綠美化應整體設計或由本府提供圖樣以彩繪、張貼、懸掛方式或植栽為之，其設計內容可搭配周邊環境意象，惟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 建築基地鄰接第二點規定地區其施工圍籬應予綠美化外，其餘圍籬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且應定期維護。</p>
<p>四、施工圍籬除依法令須設置可透視性圍籬及工程告示牌外，應全部綠美化</p>	<p>四、施工圍籬除依法令須設置可透視性圍籬及工程告示牌外，應全部面積綠美化。 以植栽綠化方式應密植為之，施工期間其保活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以彩繪方式應最少半年油漆一次，懸掛帆布有破損時應隨時修護整理。</p>	<p>四、施工圍籬立面除依法令須設置可透視性圍籬及工程告示牌外，應全部面積綠美化。 以植栽綠化方式應密植為之，施工期間其保活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以彩繪方式應最少半年油漆一次維持整潔，懸掛帆布有破損時應隨時修護整理。</p>
<p>五、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之施工計畫中一併提出施工圍籬綠美化方案之</p>	<p>五、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之施工計畫中一併提出施工圍籬綠美化方案之</p>	<p>五、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之施工計畫中一併提出施工圍籬綠美化方案之</p>

<p>相關設計圖說(含位置圖與綠美化示意圖)。</p> <p>前項綠美化工程應於建築物申報基礎勘驗前完成，承造人應負責管理維護，且於各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包含施工圍籬綠美化維護之現況照片。</p> <p>前二項施作完成時間，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相關設計圖說(含位置圖與綠美化示意圖)。</p> <p>前項綠美化工程應於建築物申報基礎勘驗前完成，承造人應負責管理維護，且於各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包含施工圍籬綠美化維護之現況照片。</p> <p>前二項施作完成時間，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相關設計圖說(含位置圖與綠美化示意圖)。</p> <p>前項綠美化工程應於建築物申報基礎勘驗前完成，承造人應負責管理維護，且於各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包含施工圍籬綠美化維護之現況照片。</p> <p>前二項施作完成時間，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	--	--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28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九研討室（進士派出所旁一樓）

三、主席：黃召集人志良

紀錄：技士黃茂翰

出席人員：

出席者： 李委員滄寅	李滄寅
邱委員程璋	
林委員榮發	林榮發
林委員義翔	林義翔
林委員志明	林志明
林委員志揚	
陳委員建富	陳建富 王治平
張委員仲堅	
黃委員偉特	
詹委員浩然	
列席者：	
本府建設處	